

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01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盧森堡	
合作學校	Lycée Edward Steichen Clervaux-Ecole internationale Edward Steichen (LESC)(公立)愛德華史泰欽國際學校(克萊沃市)	
負責人名銜	Max Wolff, Deputy director of LESC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 名	
聘期起訖	112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5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(2) 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 具以下語言資格者優先考量：具基礎法語能力(至少 A2 程度)、或基礎德語能力(至少 A2 程度)、或具一定英語能力基礎(至少 B1 程度)。 	
待遇	其他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方將向盧森堡政府申請補助經費，提供華語教學助理每月 800 歐元並協助找尋住宿事宜。 2. 校方將提供當地國職場保險費、簽證申請所需證明。 3. 校方將提供培訓機會，有參加國家機構培訓課程之可能。 4. 教學助理應自行負擔稅賦、住宿膳食支出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盧森堡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依購票日即期賣出匯率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0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課內容與時數：協助華語教學(每週授課時數至少 12 小時、負責華語教學相關職務例如設計文化活動以促進語言學習等。 2. 參加學校相關會議及工作小組，視需要與其他教師合作，負責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。 3. 學生華語作業批改及協助華語試務(出題、口試等)。 	
授課對象	年齡 9-15 歲之中小學學生及成人	
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戶籍證明影本； (2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； (3)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含電子信箱、手機及 Skype 帳號等聯絡資訊)； (4) 英語及法語能力證明影本；(英語能力證明依據「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認定) (5) 有利申請之文件(例如:成績單、證書等)； (6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(7) 申請件經初審通過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遠距面試時間；未獲審核通過者不另通知。 2.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掃描檔，以學校公文發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應繳交資料亦以電子郵件寄送(每人資料總合不得大於 4MB，資料請以 1 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；信件標題註明：申請盧森堡華語教學助理)； 3. 收件人: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，電子郵件信箱： belgium@mail.moe.gov.tw 4. 本案申請者須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完成者不得參加應徵。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111 年 11 月 5 日 17:00(臺灣時間)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2. 曾受領教育部補助赴國外學校擔任華語教學助理者不得再次申請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lmit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林雅婷秘書 電郵：belgium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32 (0)2287 2832 傳真：+32 (0)2513 1952 地址：26-27, Square de Meeûs, 1000 Bruxelles, Belgium</p>